

证券代码：873627

证券简称：西安瑞霖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瑞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6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西安瑞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规范西安瑞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西安瑞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定向发行、配股等）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的方式向适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正确把握投资时机和投资进度，正确处理好投资金额、投入产出、投资效益之间的关系，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四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条 总经理负责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的归口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的信息披露；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账管理。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公司设立专用账户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在公司申请公开募集资金时，将该账户的设立情况及相关材料报主办券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备案。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且根据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多家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多家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但必须以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的原则进行安排。设置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司应为此拟定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

第八条 公司应在发行认购结束后至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向股转系统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五）主办券商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公司、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向股转系统备案后公告。

第九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开户银行履行协议。开户银行连续两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当将本条内容纳入本制度第八条所述的三方监管协议之中。

第十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完整存放在专户内。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股转系统备案并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向股转系统报告并公告。

公司最晚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

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但投资产品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标的资产或产品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不应低于 AAA；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股转系统备案并公告。

第十五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监事会、主办券商出具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须按照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报财务部审核，逐级由项目负责人、分管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核准，并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后方可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第二十条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该收购原则上应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或减少收购后的持续关联交易，或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但必须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能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披露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其他相关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披露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股转系统并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已经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披露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股转系统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股转系统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五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股转系统并公

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主办券商、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主办券商、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股转系统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含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主办券商、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股转系统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主办券商、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股转系统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股转系统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分级审批制度。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要由使用部门提出募集资金的使用申请单，由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部，经财务部审核后，逐级报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分级审批：

（一）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的，由财务负责人审批；

（二）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80% 的，由总经理审批。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三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一致，原则上不能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合理原因而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向股转系统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主办券商意见。

第三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向报告主办券商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
- （三）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四）新项目的合作意向书或者协议（如适用）；
- （五）新项目立项机关的批文（如适用）；
- （六）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如适用）；
- （七）相关中介机构报告（如适用）；
- （八）终止原项目的协议（如适用）；
- （九）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应当披露的内容如下：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说明；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五）监事会、主办券商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有关信息；
- （七）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七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若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可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第五章 募集资金监督与管理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总经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股转系统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西安瑞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